

Speech by Mr Jason Ho,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

各位議員：

本人謹代表全港的大專教科書出版社，促請政府正視盜印印刷版權物活動日益猖獗的問題。

現時，盜印教科書的情況在全港所有大專院校均非常嚴重。去年 9 月，美國出版業協會對本港 3,900 多名大專學生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半的學生曾使用影印得來的教科書，而近一半的學生更表示很少或從沒有購買教科書。這項調查的結果，使香港專上教育界在國際蒙上極大的污點。另外，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於去年 3 月及 4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盜印書籍活動令大學及大專教育出版界每年損失多達 7,000 多萬港元，佔本行營業額達三分之一。

據我們所知，在全港各大專院校，均有影印店派員在校園內明目張膽地派發宣傳單張，而全班同學集體影印的情況更是非常普遍。在過去一段時間，海關於影印店中搜獲的教科書影印本當中，有些竟然印有大學圖書館的印鑑。換言之，許多學生根本從沒有購買教科書，而是從學校圖書館借出教科書作影印之用。

最令人髮指的是，據稱一些同時服務超過一間大專院校的學生的影印店更備有大專教科書名單，學生只要從名單中選擇所需的教科書，根本不須把教科書正本交予影印店，影印店便會代為影印，甚至提供送貨服務。

盜印書刊的活動發展至今，已到極之嚴峻的地步。若情況沒有改善，出版業的損失將會更大，本港專上院校的形象將會嚴重受損，後果實在不堪設想。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儘快落實加強對盜印印刷版權物的管制，恢復執行《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盜印印刷版權物刑事化的條文。

我們認為，《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暫停實施變成長期措施，此舉會向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變相鼓勵盜印書刊活動，嚴重打擊香港的知識產權及創意

工業的發展。我們支持草案中就有關加強管制影印店舖運作方面的建議，但該條例只針對影印店舖，並未就其他方式的影印行為進行管制。

各位議員，觀乎全球先進國家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將任何對版權持有人造成實際損失的盜印行為刑事化乃大勢所趨，並能有效打擊盜版活動，從而促進本土創意及出版工業，加強外國投資者對本港營商環境的信心，以及提高本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

因此我們認為，應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均須負上刑事責任。

多謝各位議員。